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秦其光，男，1955 年 4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5 月 1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秦其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01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更 28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秦其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），2019 年 1 月 30 日送达执行；2021 年 04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1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秦其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，2021 年 4 月 29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秦其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从事绿化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其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秦其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